

龙口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龙政管便函〔2021〕004号

龙口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服务人口、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增强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

事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二）坚持改革创新。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

（三）坚持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四）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一）全面推行“全省通办”。在前期大力推进“全省通办”工作基础上，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重点领域，新推出107项“全省通办”事项，规范业务标准，明确实现方式、推进路径，2021年6月底前实现落地。2021年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

(二) 拓展深化“跨省通办”。认真总结我省部署的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经验和做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2021年年底实现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正常运行。同时，推动其他8项“跨省通办”事项尽快实现。

四、业务模式

(一) 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统一标准对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使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

(二) 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互联网登录相关政务服务系统采用视频连线指导或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

同。

(三) 推动“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

(四) 宣传“掌上办”。以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持续拓展“烟台一手通”APP功能应用，将“跨省通办”事项向“烟台一手通”APP归集、推送，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掌上办事的获得感、体验感。

(五) 引导“自助办”。丰富“跨省通办”服务模式，聚焦税务、社保、医保、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民生类、证明类，且便于自助办理的事项，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现有的自助服务终端以及政银合作综合服务终端，扩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比重，打造办事不求人、24小时不打烊的“跨省通办”网点。

五、阶段任务

(一) 认领通办事项。各部门按照“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要求，认领通办事项，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等；6月底前认领完成第二批107项“全省通办”事项，12月底前认领74项跨省省通办事项，明确责任部门和实现形式。

(二) 编制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制定出台“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升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2021年5月底前）。

(三) 设立线下通办专窗。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和有关专业大厅要设立“通办”服务专窗，设置醒目标识，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2021年5月底前）。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领和梳理事项清单，压实责任，层层推进，建立工作台账。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加强不同部门、不同地域间协同配合，按照统一标准抓好任务落实。

(二) 实施动态调整。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和群众需求，及时充实调整通办事项清单，将更多有需求有条件的事项纳入通办范围；通过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做好“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不断提高

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四）加强协调沟通。“跨省通办”工作是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全力推进工作落地。接到跨省业务时必须要及时与对方省市沟通，就办理事宜达成一致。不能把办理中的问题交给群众，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搪塞，要站在群众角度真正把实事办好，办事办实。

（五）强化督促检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加强对“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的督促调度，及时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事项认领情况、制定业务标准、线下窗口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对有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 附件：1.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及任务分工
2. 2021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龙口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及任务分工

一、2021年“跨省通办”事项清单（7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备注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市司法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交通运输局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卫生健康局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市卫生健康局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卫生健康局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残联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备注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工伤职工异地就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	市人力资源	

	医结算	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和社会保障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附件2

2021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 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备注
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市教育和体育局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教育和体育局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机动车登记一转籍登记	市公安局	
5	机动车登记一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市公安局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市公安局	
8	出入境记录查询服务	市公安局	
9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市公安局	
1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15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1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	
1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	
18	注销律师执业证	市司法局	
19	律师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20	律师档案调入	市司法局	
21	律师档案调出	市司法局	
2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市司法局	
23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市司法局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市司法局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	市司法局	
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	市司法局	

27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	市司法局	
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	市司法局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主管机关	市司法局	
30	律师事务所合并	市司法局	
31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市司法局	
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	市司法局	
3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设立资产	市司法局	
34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5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非关键)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8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0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4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申领(单位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6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7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0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1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4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55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市交通运输局	
5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	市交通运输局	
5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证	市交通运输局	
5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市交通运输局	
60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市交通运输局	
6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省内跨设区市)	市交通运输局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一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市农业农村局	
66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市商务局	
6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68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市商务局	
69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	
70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71	旅行社(不包含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市文化和旅游局	
7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市卫生健康局	
7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7	撤销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8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9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0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1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二级证办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	
88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89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市医保局	
90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1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2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3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4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5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6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7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8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变更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9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延续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0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